

证券代码：605368

证券简称：蓝天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天集团”）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蓝天燃气”）股票 243,42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61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，蓝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 118,929,231 股，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48.8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70%。
- 截止本报告日，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33,400,000 股。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国喜、李效萱、扶廷明、陈启勇、张先梅、王继光、李建未质押公司股份。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152,329,231 股，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66%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.92%。

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蓝天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蓝天集团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1,405 万股的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；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 6,116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，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蓝天集团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（股）	14,050,000
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.77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04%
解除质押时间	2021年3月30日
持股数量	243,423,000
剩余质押股份总数（股）	57,769,231
剩余质押股份总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	23.73%
剩余质押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12.49%

蓝天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同时，将进行新的质押，具体见下表。

2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金用途
蓝天集团	是	3000万股	是，限售流通股	否	2021年3月26日	2021年11月2日	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	12.32%	6.48%	为子公司借款担保
蓝天集团	是	1000万股	是，限售流通股	否	2021年3月26日	2021年11月6日	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	4.11%	2.16%	为子公司借款担保
蓝天集团	是	2116万股	是，限售流通股	否	2021年3月26日	2021年11月10日	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	8.69%	4.57%	补充流动资金

注：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质押合同签署日期，质押到期日为主合同到期日期，质押到期日具体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。

3、截止本报告日，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限售股份数量	冻结股份数量	限售股份数量	冻结股份数量
蓝天集团	243,423,000	52.61%	57,769,231	118,929,231	48.86%	25.70%	118,929,231	0	124,493,769	0
李新华	33,400,000	7.22%	33,400,000	33,400,000	100.00%	7.22%	33,400,000	0	0	0
李国喜	5,796,000	1.25%	0	0	0	0	0	0	5,796,000	0
李效萱	829,000	0.18%	0	0	0	0	0	0	829,000	0
扶廷明	4,512,000	0.98%	0	0	0	0	0	0	4,512,000	0
陈启勇	3,855,000	0.83%	0	0	0	0	0	0	3,855,000	0
张先梅	1,000	0%	0	0	0	0	0	0	1,000	0
李建	2,681,000	0.58%	0	0	0	0	0	0	2,681,000	0
王继光	348,000	0.08%	0	0	0	0	0	0	348,000	0
合计	294,845,000	63.73%	91,169,231	152,329,231	51.66%	32.92%	152,329,231	0	142,515,769	0

4、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没有半年到期的质押。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,11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22%，对应的融资额为3.18亿元，蓝天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5、控股股东蓝天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6、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1) 控股股东蓝天集团质押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(2) 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本次股权质押是限售流通股的质押，蓝天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。目前不会影响蓝天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蓝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蓝天集团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(3) 控股股东蓝天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日